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
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左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左勇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云

填表人：杨云

:

建设单位：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71590845

电话:13871590845

传真:/

传真:/

邮编:438300

邮编:4383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
低碳产业园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
低碳产业园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主持召开了《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麻城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投资 2000 万元，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507.2 平方米。购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 2 条，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年生产加工石膏粉 20 万吨。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507.2 平方米，分期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本次购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年生产加工石膏粉 1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4〕1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507.2 平方米，分期建设“湖北三

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本次购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年生产加工石膏粉 1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⑤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管道封闭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2 根 25m 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②根据 2025 年 3 月 04 日通过的排污许可证，包装工序废气已变更为无组织排放。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2		固废处理系统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p> <p>③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HW08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5m²危废暂存间及一处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筛分出的大物料（SW59 900-099-S59）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②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物资部门回收；</p> <p>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SW59 900-099-S59）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②废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 生活垃圾</p> <p>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 在仓库内设置一处5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p> <p>(5) 原料仓库西侧建设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①一般固废暂存区更换到原料仓库西侧；</p> <p>②筛分出的大物料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更换到仓库北侧。</p>
3		生产工艺	无筛分工序	新增筛分工序	新增筛分工序，筛分出的大物料（S1）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①筛分出的大物料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物资部门回收；

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④废矿物油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⑦办公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粉尘排气筒1#（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14kg/h。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³。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筛分出的大物料（SW59 900-099-S59）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②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物资部门回收；
- 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SW59 900-099-S59）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
- 2、补充废气、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标识。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4 月 26 日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张明华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27659165
2	专家	阮社化	高工	黄冈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13409676360
3	组员	张永强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13355998
4	组员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P16~P17。
2	补充废气、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标识。	已补充废气、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标识，详见P28~P29。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见 P29~P32。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8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22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27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4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雨污管网图

附图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总量批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公开端）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工况证明

附件6 情况说明

附件7 验收说明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 石膏结算明细表（含石膏品质化验结果）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20万吨建筑石膏粉				
实际建设规模	10万吨建筑石膏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万元	比例	4.7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万元	比例	5.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相关法律及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4月29日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p>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二、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其他资料

(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

(2) 2024年4月16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10号）；

(3)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CHGTDB32001P），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25m)	颗粒物	120mg/m ³ (14kg/h)	干燥、煅烧、球磨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东、南、西、 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麻城德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投资2000万元，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8507.2平方米。购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2条，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年生产加工石膏粉20万吨。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投资1000万元，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8507.2平方米，分期建设“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本次购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年生产加工石膏粉10万吨。

2024年4月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4〕10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CHGTDB32001P。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的处理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地理坐标为 114°54'47.63"E，31°8'29.22"N。厂界 500m 范围四至情况见下表。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本次验收
建筑石膏粉	万 t	20	10

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760m ² (20m×88m×19.4m)，设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2条。	占地面积约 1760m ² (20m×88m×19.4m)，设置石膏煅烧加工生产线1条。	分阶段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内厂房西侧建设活动板房。	位于厂区内厂房西侧建设活动板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3960m ² (110m×36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约 3960m ² (110m×36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2640m ² (30m×88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占地面积约 2640m ² (30m×88m×10.52m)，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未接通。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清净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无变化
	供热系统	由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由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⑤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管道封闭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2根25m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 ②包装工序改为管道封闭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①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外；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未接通。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清净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无变化

		周边肥田,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系统		<p>①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p> <p>③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 5m² 危废暂存间及一处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 筛分出的大物料 (SW59 900-099-S59) 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②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物资部门回收;</p> <p>③ 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2) 危险废物</p> <p>①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②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③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 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 生活垃圾</p> <p>办公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 分类收集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 在仓库内设置一处 5m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p> <p>(5) 原料仓库西侧建设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①一般固废暂存区更换到原料仓库西侧;</p> <p>②筛分出的大物料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更换到仓库北侧。</p>
噪声处理系统		采购低噪声设备, 又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 又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1	皮带秤	DEL800	2.2kw	2	将原料定量输送至皮带机	皮带秤	DEL800	2.2kw	1	设备减少
2	振动筛	/	/	/	/	振动筛	/	/	1	设备自带振动筛
3	皮带输送机	B650	5.5/7.5kw	4	将原料输送至浆叶干燥机	皮带输送机	B650	5.5/7.5kw	2	设备减少

4	浆叶干燥机	OV-120	90kw	2	物料干燥	浆叶干燥机	OV-120	90kw	1	设备减少
5	斗提机	NE100	15kw	2	将原料输送至煅烧塔	斗提机	NE100	15kw	1	设备减少
6	煅烧塔	OVDS2126-400	45kw	2	物料煅烧	煅烧塔	OVDS2126-400	45kw	1	设备减少
7	冷却塔	OVLQ2126	30/18.5	2	将煅烧后的物料进行冷却	冷却塔	OVLQ2126	30/18.5	1	设备减少
8	球磨机	OVBP1557	75kw	2	将冷却后的物料进行研磨	球磨机	OVBP1557	75kw	1	设备减少
9	斗提机	NE50	11kw	2	将球磨后的成品输送至空气斜槽	斗提机	NE50	11kw	1	设备减少
10	空气斜槽1	XZ400	4kw	2	将成品输送至相应的筒仓	空气斜槽1	XZ400	4kw	1	设备减少
11	空气斜槽2	XZ315	4kw	2	将物料输送至筒仓内	空气斜槽2	XZ315	4kw	1	设备减少
12	成品仓	500m ³	/	6	成品提升暂存	成品仓	500m ³	/	3	设备减少
13	散装机	BLM200	0.75kw	2	成品散装	散装机	BLM200	0.75kw	1	设备减少
14	吨包机	OVDB-2*2	/	4	吨包打包	吨包机	OVDB-2*2	/	2	设备减少
15	电控系统	/	/	2	控制整套流程	电控系统	/	/	1	设备减少
16	气动系统	/	/	2	整个流程的气源	气动系统	/	/	1	设备减少

注：未上的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后期建设后另行组织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脱硫石膏	301957.438t/a	150978.719t/a	散装
2	新鲜用水	1356m ³ /a	1356m ³ /a	/
3	电	10 万 kW.h/a	5 万 kW.h/a	/
4	蒸汽	72000t/a	36000t/a	/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脱硫石膏：项目脱硫石膏来源于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汽车将脱硫石膏运至堆场。根据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提供的石膏结算明细表中石膏品质质检结果（附件9），本项目脱硫石膏成分见

下表：

表2-5 脱硫石膏质检结果一览表（平均值）

项目	品位	附着水	氯根
含量	90.84%	11.62%	282.84%

4.水平衡

(1) 办公生活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职工总人数为20人，年用水量为300m³，损耗45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255m³。

(2) 抑尘用水

主要为生产车间洒水降尘，每天喷雾洒水抑尘2次，则降尘用水量为1056m³/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项目年给排水情况见下表，项目年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2-6 项目最大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用水	损耗	洒水抑尘	肥田
1	生活用水	300	45	/	255
2	抑尘用水	1056	/	1056	/
合计		1356	45	1056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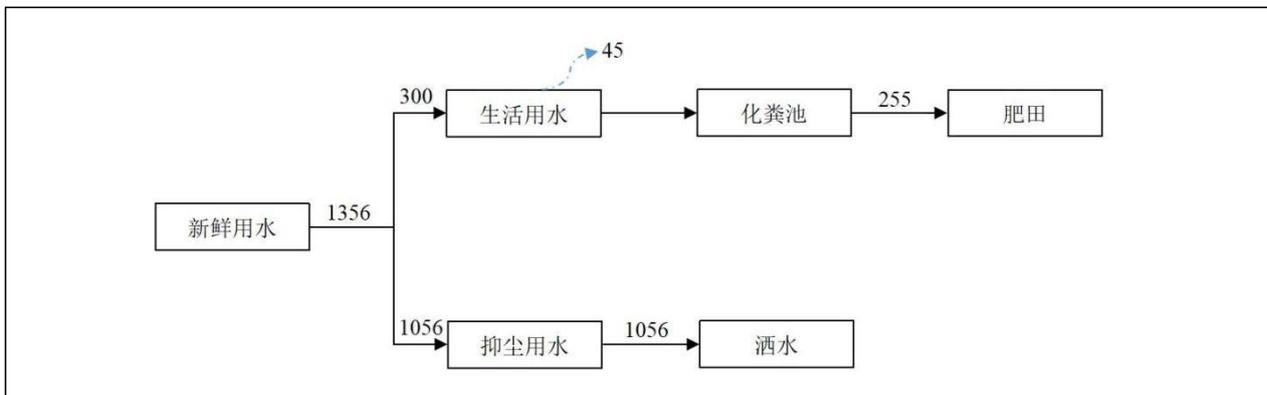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20人，不提供食宿。一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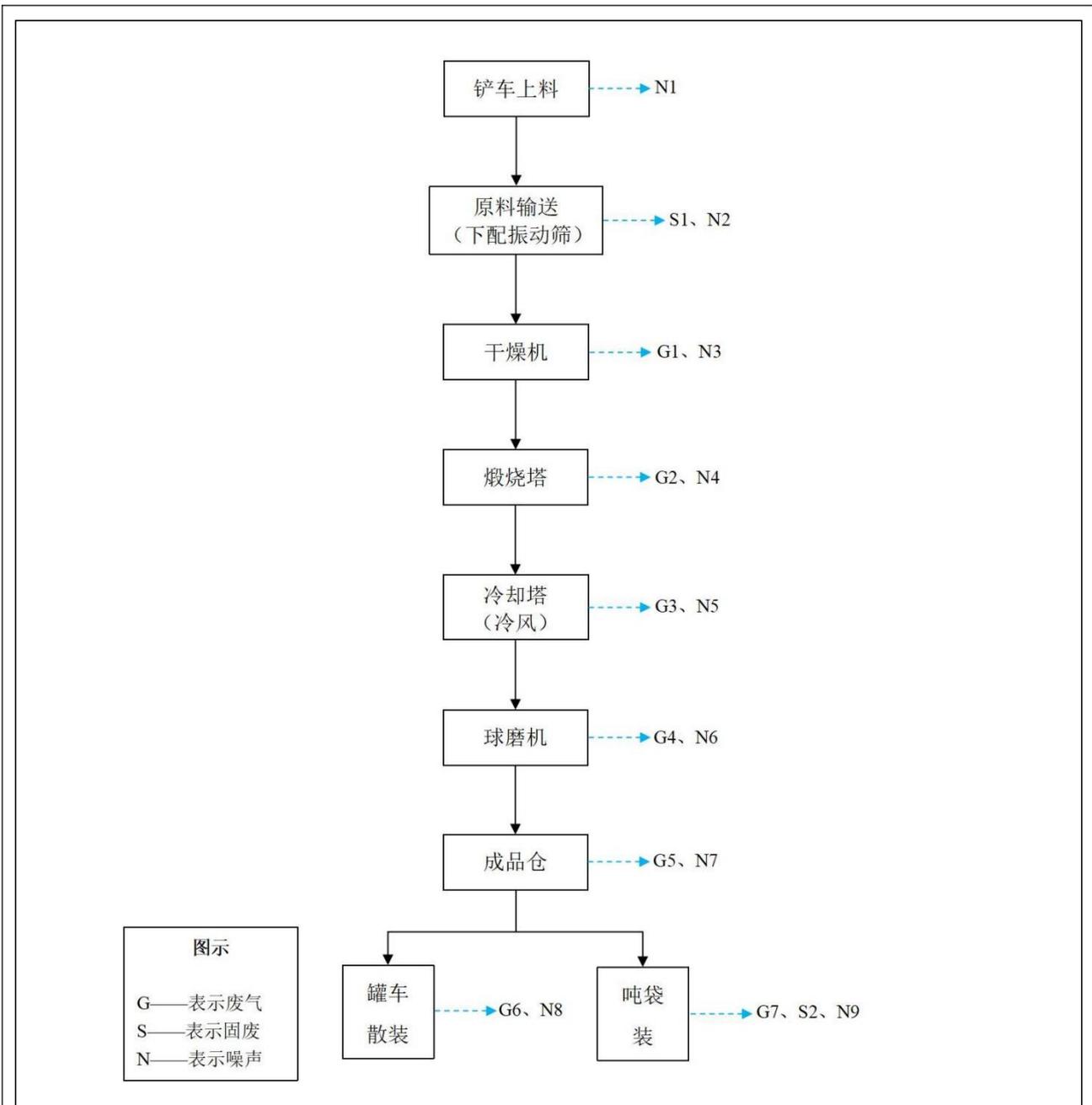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单位：m³/a）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整个生产过程大致分为原料输送、表面水干燥、煅烧、冷却、球磨、成品提升储存、包装等几个工序。

(1) 原料输送

项目原料脱硫石膏由封闭式汽车自电厂运输至厂区封闭脱硫石膏原料仓库内，装载机将原料从原料仓库送至进料斗，传送带配备振动筛，筛分出的大物料（S1）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改型浆叶干燥机。因原料脱硫石膏含水量较高，且进厂时脱硫石膏为湿润的块状，故在脱硫石膏的原料储存、投料上料的过程中产生噪声，不产生粉尘。

(2) 干燥

采用桨叶干燥机来去除脱硫石膏中的水分，桨叶干燥机以蒸汽为加热介质，轴端装有热介质导入导出的旋转接头。加热介质分为两路，分别进入干燥机壳体夹套和桨叶轴内腔，将器身和桨叶轴同时加热，以传导加热的方式对物料进行加热干燥。被干燥的物料由螺旋送料机定量地连续送入干燥机的加料口，物料进入器身后，通过桨叶的转动使物料翻转、搅拌，不断更新加热界面，与器身和桨叶接触，被充分加热，使脱硫石膏所含的表面水分蒸发。同时，脱硫石膏随桨叶轴的旋转成螺旋轨迹向出料口方向输送，在输送中继续搅拌，使脱硫石膏中渗出的水分继续蒸发。脱硫石膏含水率降至 20%左右，脱出的水以水蒸气形式从排潮管道进入大气。最后，干燥均匀的合格产品由出料口排出。该工序产生干燥粉尘（G1）、噪声等。

本项目使用的蒸汽来源于麻城热源热力有限公司的低压蒸汽管网，低压蒸汽通入系统对脱硫石膏进行热交换预干燥，热交换后的冷凝水集中收集在 40m³ 的储水槽内，经水泵闭路循环送至麻城热源热力有限公司回用。

(3) 煅烧

干燥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煅烧塔，煅烧塔为全密闭结构，热源为麻城能源热力有限公司饱和蒸汽，煅烧温度 230℃，停留时间为 2h。在煅烧塔内装有大量加热管，管内为饱和蒸汽，热量通过管壁传递给管外处于流态化的石膏粉，使石膏粉脱水分解，脱水过程化学方程式为：



煅烧过程中二水石膏全部转化为半水石膏，煅烧后物料含水率小于 1%。脱出的水以水蒸气形式从排潮管道进入大气。该工序产生煅烧粉尘（G2）、噪声。

(4) 冷却

经煅烧后的石膏粉料，进入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塔采用冷风机、罗茨风机将物料冷却到 80℃以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冷却粉尘（G3）。

(5) 球磨改性

冷却后的脱硫石膏通过管道进入球磨机进行改性粉磨，将物料磨细成粉末。根据市场需求，粉磨细度控制在 50~400 目之间，以改变化学石膏不合理的颗粒物理外表结构和颗粒级配，让使用性能和物理性能更接近天然石膏。此工序将产生球磨粉尘（G4）、噪声。

(6) 成品提升储存

球磨改性后的石膏通过斗提机送入成品仓暂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提升粉尘（G5）。

(7) 包装

成品仓中的石膏粉经可用过密闭输送输送到罐车发货，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6）和噪声，也可通过密闭输送至包装机内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成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7）、废包装材料（S2）和噪声。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型	标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	
废气	G1	干燥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布袋除尘器	DA001	
	G2	煅烧	颗粒物				
	G3	冷却	颗粒物				
	G4	球磨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		
	G5	成品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TA005脉冲布袋除尘器	/	
	G6	灌装	颗粒物	无组织	保存通风	/	
	G7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保存通风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筛分	筛分出的大物料	不外排	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
		S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不外排	物资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	/	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不外排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		废包装桶			
		/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不外排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不外排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噪声	/	设备噪声	昼夜噪声	/	低音设备，墙壁隔声	/	

项目变动情况：

仅针对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	----	------	-------------	--------	------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p>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④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⑤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 T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管道封闭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①2根25m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p> <p>②根据2025年3月04日通过的排污许可证，包装工序废气已变更为无组织排放。</p>
---	------	--------	---	---	---

2		固废处理系统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p> <p>③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HW08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 5m² 危废暂存间及一处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筛分出的大物料（SW59 900-099-S59）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②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物资部门回收；</p> <p>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SW59 900-099-S59）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2）危险废物</p> <p>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②废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生活垃圾</p> <p>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在仓库内设置一处 5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p> <p>（5）原料仓库西侧建设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①一般固废暂存区更换到原料仓库西侧；</p> <p>②筛分出的大物料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更换到仓库北侧。</p>
3		生产工艺	无筛分工序	新增筛分工序	新增筛分工序，筛分出的大物料（S1）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p>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p> <p>（1）DA001和DA002排气筒合并</p> <p>环评要求：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p>					

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③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情况：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②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T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变化情况：2根25m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10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2025年3月04日通过的排污许可证，2根25m排气筒已合并为1根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T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2）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变化

环评要求：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实际情况：原料仓库西侧建设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

变化情况：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更换到原料仓库西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以生产区域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般固废暂存区仅在厂区内进行调整，且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属于废气污染源区域，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3）新增筛分工序及筛分出的大物料

环评要求：无筛分工序

实际情况：新增筛分工序

变化情况：新增筛分工序，筛分出的大物料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根据环评原料储存为全密闭厂房，且原料含水率高不易起尘，不受自然风力影响，不会因风蚀等因素造成扬尘，原料储存粉尘可忽略不计。故新增筛分工序，筛分过程中基本上不会产生粉尘，筛分出的大物料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4）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环评要求：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处5m²危废暂存间。

实际情况：在仓库内设置一处5m²危废暂存间。

变化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更换到仓库北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以生产区域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卫生防护距离，故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合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主要为：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球磨粉尘、成品提升粉尘、包装粉尘。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T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包装过程规范密闭操作，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①筛分出的大物料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物资部门回收；

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④废矿物油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⑦办公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出的大物料	固态	SW59	900-099-S59	/	160	0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固态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暂存区	0.05	0	物资公司回收

3		集尘灰及降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	3759.67	0	回用于生产
4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液体	HW08	900-249-08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0.1	0	委托危废单位 处置
5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0	
6		含油抹布 及废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垃圾桶	0.005	0	豁免类，环卫 处理
7	生活 垃圾	办公生活 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3	0	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麻城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10号

关于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

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进行建设，用地面积18667.6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栋、原料仓库1栋、成品仓库1栋及办公生活区，购置煅烧塔、冷却塔、干燥机、球磨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对脱硫石膏采取干燥、煅烧、冷却、球磨、包装等工序进行处理，加工成建筑用石膏粉，年产量为20万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对

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干燥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煅烧工序在密闭煅烧塔中进行，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在密闭冷却塔中进行，球磨机设置封闭式外罩，散装机、吨包机卸料口上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成品仓中暂存，每个成品仓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物料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集尘灰、地面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7.511吨/年，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总量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4月1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FB2055 型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2)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3-0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05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06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气筒 DA001 (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年3月4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28	84
2025年3月5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29	87
2025年3月6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32	96
2025年4月16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33	99
2025年4月17日	建筑石膏粉	万吨	10	0.029	87
平均值：					90.6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粉尘排气筒 DA001 (Q4#) (H=25m)	2025-04-16	测点烟温 (°C)	71.1	74.6	71.1	--	--	--
		含湿量 (%)	3.2	3.3	3.4	--	--	--
		烟气流速 (m/s)	7.3	7.2	7.4	--	--	--
		标况风量 (m³/h)	12669	12473	128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1.1	98.9	94.6	94.9	120
	排放速率(kg/h)		1.2	1.2	1.2	1.2	14	达标
	2025-04-17	测点烟温 (°C)	68.0	66.8	68.1	--	--	--
		含湿量 (%)	3.4	3.3	3.3	--	--	--
		烟气流速 (m/s)	7.9	7.4	7.5	--	--	--
		标况风量 (m³/h)	13863	13044	1316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0.3	90.7	96.5	9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	1.2	1.3	1.3	14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粉尘排气筒1#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14kg/h。

(2) 无组织废气

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颗粒物 (mg/m ³)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Q1#)	2025-03-05	第1次	0.194	8.3	102.1	2.9	东	1.0	达标
		第2次	0.210	9.1	102.0	2.6	东		
		第3次	0.187	9.3	102.0	2.8	东		
	2025-03-06	第1次	0.199	8.4	102.1	2.7	东		
		第2次	0.224	9.3	102.0	2.5	东		
		第3次	0.197	9.9	101.9	2.6	东		
厂界下风向2# (Q2#)	2025-03-05	第1次	0.332	8.3	102.1	2.9	东	1.0	达标
		第2次	0.351	9.1	102.0	2.6	东		
		第3次	0.361	9.3	102.0	2.8	东		
	2025-03-06	第1次	0.351	8.4	102.1	2.7	东		
		第2次	0.324	9.3	102.0	2.5	东		
		第3次	0.368	9.9	101.9	2.6	东		
厂界下风向3# (Q3#)	2025-03-05	第1次	0.334	8.3	102.1	2.9	东	1.0	达标
		第2次	0.380	9.1	102.0	2.6	东		
		第3次	0.372	9.3	102.0	2.8	东		
	2025-03-06	第1次	0.355	8.4	102.1	2.7	东		
		第2次	0.370	9.3	102.0	2.5	东		
		第3次	0.385	9.9	101.9	2.6	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³。

(3) 噪声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6日，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2025-03-05)		夜间(2025-03-04)		昼间(2025-03-06)		夜间(2025-03-05)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处(N1#)	12:29~ 12:34	54	22:53~2 2:58	49	11:24~ 11:29	57	22:01~2 2:06	47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处(N2#)	12:50~ 12:55	57	23:00~2 3:05	49	11:33~ 11:38	56	22:10~2 2:15	46		
厂界西外	12:59~	55	23:13~2	49	11:43~	56	22:19~2	45		

1m处(N3#)	13:04		3:18		11:48		2:24		
厂界北外	13:09~		23:21~2		11:54~		22:29~2		
1m处(N4#)	13:14	57	3:26	48	11:59	56	2:34	44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环保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量为：7.511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生产负 荷%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颗粒物	2400	1.25	90.6	3.311	7.511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年生产时间*平均排放速率÷1000÷平均生产负荷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实际排放量3.311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颗粒物：7.511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筛分出的大物料（SW59 900-099-S59）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②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物资部门回收；
- 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SW59 900-099-S59）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②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 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左勇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



TA001布袋除尘器及DA001排气筒



管道出料包装工序

T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



成品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生产区域向外50m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污染物	主要措施	预计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干燥粉尘	密闭设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80	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40	基本落实
	煅烧粉尘	密闭设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1）					
	冷却粉尘	密闭设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2）					
	球磨粉尘	封闭式外罩+引风机+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2）					

					2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包装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5m排气筒 (DA002)			管道封闭包装, 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2025年3月04日通过的排污许可证, 包装工序废气已变更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远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妥善处置、不外排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筛分出的大物料	/		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类, 环卫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安装保护罩和隔音罩等对其隔声;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①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偏中部; ②封闭厂房生产;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	5	已落实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要求		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5	/	1	已落实
合计			95万元	合计	51万元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建设,用地面积18667.6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栋、原料仓库1栋、成品仓库1栋及办公生活区,购置煅烧塔、冷却塔、干燥机、球磨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对脱硫石膏采取干燥、煅烧、冷却、球磨、包装等工序进行处理,加工成建筑用石膏粉,年产量为20万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租赁麻城市能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空地建设,用地面积18667.6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栋、原料仓库1栋、成品仓库1栋及办公生活区,购置煅烧塔、冷却塔、干燥机、球磨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对脱硫石膏采取干燥、煅烧、冷却、球磨、包装等工序进行处理,加工成建筑用石膏粉,年产量为10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	阶段性竣工基本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未接通。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清净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干燥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煅烧工序在密闭煅烧塔中进行,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在密闭冷却塔中进行,球磨机设置封闭式外罩,散装机、吨包机卸料口上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成品仓中暂存,每个成品仓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物料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①干燥粉尘、煅烧粉尘、冷却粉尘由密闭设备+引风机收集,经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球磨粉尘由封闭式外罩+引风机收集,经T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管道封闭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2025年3月04日通过的排污许可证,包装工序废气已变更为无组织排放; ④成品提升粉尘经成品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⑥原料贮存在原料仓库; ⑦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⑧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集尘灰、地面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筛分出的大物料(SW59 900-099-S59)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物资部门回收; 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SW59 900-099-S59)	已落实

	(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p>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②废油桶(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p>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 生活垃圾</p> <p>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p>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p>①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偏中部;</p> <p>②封闭厂房生产;</p> <p>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④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p>	已落实
风险防控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正在编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基本落实
总量控制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7.511吨/年,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总量来源。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3.311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颗粒物:7.511t/a。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粉尘排气筒 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次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粉尘排气筒1#（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14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³。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筛分出的大物料（SW59 900-099-S59）人工碾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物资部门回收；

③除尘器集尘灰及降尘（SW59 900-099-S59）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查，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3.建议

- （1）加快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4）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膏煅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3871590845					
	行业类别		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建筑石膏粉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吨建筑石膏粉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4.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5.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三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4）10号		批准时间		2024年4月16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3922845	0.3922845	0	/	0	0	/	0	0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93.7	120	3.311	0	3.311	/	0	3.311	7.511	0	+3.31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